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Srikanth Rayaprolu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劉准羽女士將擔任本公司之另一名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就委任 Srikanth Rayaprolu 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之豁免，Srikanth Rayaprolu 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Srikanth Rayaprolu 先生(「Rayaprolu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秘書之變動。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 171(1) 條，本公司須具有一名或多名秘書，彼等各自須為主要居住地或唯一居住地位於新加坡之自然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李福興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後，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統稱為「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需資格的劉准羽女士(「劉女士」)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Rayaprolu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儘管 Rayaprolu 先生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規定之資格，因此，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之規定。

Rayaprolu 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外地律師。彼於新加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公司財務方面具有八年豐富經驗。彼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有關公眾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規定(包括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顧問經驗。

第3.28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Rayaprolu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其中一名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條件為自Rayaprolu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劉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另一名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重新審視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Rayaprolu先生在劉女士於豁免期之協助下，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劉女士不再為Rayaprolu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Rayaprolu先生之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Zhu Jun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